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Sino-Oce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請參閱隨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遠洋地產(恒財)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sgx.com)發佈的公告。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虎先生
王葉毅先生
沈培英先生
溫海成先生
李洪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征先生
姚大鋒先生
方軍先生
上官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慶麟先生
韓小京先生
王志峰先生
孫文德先生
靳慶軍先生

遠洋地產(恒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遠洋地產(恒財)有限公司(「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可贖回**400,000,000**美元

永久次級資本證券(「該等證券」)

(國際證券號碼:US82936JAA34及XS0622690575)

本公司贖回該等證券及該等證券
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除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已根據該等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贖回所有發行在外該等證券的權利，而該等證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被贖回(「贖回」)。

根據贖回，所有發行在外該等證券均已被贖回且於其後被註銷。因此，該等證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自新交所除牌。

承董事局命
遠洋地產(恒財)有限公司
董事
鍾啟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